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上市委員會

#### 關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所作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上市科之決定」)以及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之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關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科之決定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由上市委員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獲悉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第6.01(3)條暫停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進而保證維持其股份上市。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運營方面

1. 於二零一九年終止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已終止氣體業務」）後，公司開始專注於LED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這兩大業務。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司分別錄得較低收入港幣6,0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不足以支付其公司開支，導致分別產生淨虧損港幣189,000,000元、港幣4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基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LED業務

2. LED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未產生任何收入。公司尋求透過與國企客戶的兩個項目、與嘉聯的合作協議以及將與國企客戶簽署的額外協議來發展該業務。然而，據悉自上市科作出決定以來，該等項目及協議並無重大進展。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的業務計劃並無提供證據證明LED業務為一項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a) 與國企客戶的項目建設根本並未開始。儘管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書面呈稿（「書面呈稿」）中表示，其一直就項目啟動積極與交易對手方進行溝通，但仍不確定項目何時可啟動。
  - (b) 公司聲稱，推遲啟動項目乃由於COVID-19，但並未就此提供事實依據。即使項目啟動，公司在十年內的年均收入亦僅有人民幣10,000,000元，這表明LED業務的經營規模仍然很小。
  - (c) 有關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提交予上市科的呈稿中表示將與國企客戶簽署的任何額外協議，其並未提供相關最新進展。公司未能證明在可預見的未來可簽署相關協議。
  - (d) 合作協議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 (e) 無論如何，即使計入與國企客戶簽署的協議（以及將簽署的額外協議）及合作協議，公司的客戶群亦非常有限。

- (f) 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預測備忘錄(「溢利及現金流預測」)，LED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融資租賃業務

3. 該業務的運營規模一直較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收入介乎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17,000,000元之間。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產生較低收入，僅港幣2,000,000元。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之前的運營規模較小，公司未能證明，倘若並無爆發COVID-19疫情，該業務本可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溢利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4. 根據書面呈稿，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四份新融資租賃協議。然而，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低，3至6.5年的租賃期金額介乎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4,000,000元。上市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向上市科提交的呈稿(「八月份呈稿」)所述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公司並未告知是否或何時會就此簽署最終協議。此外，根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預計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最低約港幣4,000,000元的收入。
5. 綜上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並未證明該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

### 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

6. 根據書面呈稿，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重新開展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但尚不清楚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的商業模式是否與已終止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的商業模式相同。尤其是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在八月份呈稿中，集團過去曾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但公司在覆核聆訊上承認，其目前並未經營該加氣站。書面呈稿亦提及，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將集中於氣體及石油產品貿易。

7.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完成總合同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銷售訂單。然而，鑑於其自近期重新開展以來的有限往績記錄以及截至書面呈稿之日僅有兩家客戶，尚不確定公司是否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實現港幣225,000,000元及港幣699,000,000元的預測收入。
8. 即使可實現預測收入，根據溢利及現金流預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繼續錄得淨虧損。這是由於毛利率極低，預計將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下降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在此期間，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預計將貢獻很大部分收入。
9. 公司關於擴大客戶群和提高毛利率的業務計劃也很籠統並缺乏細節。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重新開展的氣體及石油產品業務為不可行且不可持續。

#### 資產方面

10. 基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並無充足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負債淨額為港幣641,000,000元。此已計入公司總資產港幣686,000,000元，其中港幣310,000,000元為據稱可向政府收回的土地開發服務項目的合約成本。鑒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調解結果不確定，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見。
  - (b) 加之上文第2至9段所述事項，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並無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運營。
11. 鑒於以上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自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其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

本公司現正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與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交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